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陈龙森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陈龙森、陈雅宁、李浩、张海英、冯国军、莫柳、邓子星、陈艳梅	16,000 万元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（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或贷款额度为准），内容主要包括质押借款、担保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委托贷款、抵押借款等，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事宜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事项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